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Double Smart與萊福訂立結算契據，據此，萊福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以Double Smart或其代名人，以結算該貸款。

於按每股萊福股份0.1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合共133,333,333股轉換股份將予以發行，相當於萊福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1%及萊福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52%。

認購可換股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Double Smart作為持牌放債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萊福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Smart以循環貸款信貸方式向萊福提供貸款20,000,000港元。該貸款所適用之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貸款優惠或最優惠貸款利率。該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予以償還。倘若萊福拖欠款項，則Double Smart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利率收取違約利息，但應萊福之要求，Double Smart已同意接納可換股債券，以結算該貸款，而Double Smart與萊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結算契據。結算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 結算契據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訂約各方：

出借人： Double Smart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持牌作為放債人進行業務。

借款人：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1），及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擁有萊福已發行股本約6.97%之權益，而萊福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鐘育麟先生為萊福之主席以及陳仕鴻為本公司及萊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萊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轉換股份：

根據結算契據，萊福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予Double Smart或其代名人，以結算該貸款，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而該貸款之應計利息須於結算契據完成時另外支付。

假設按每股萊福股份0.1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33,333,33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萊福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1%及萊福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52%。

本公司自萊福獲悉，萊福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另一份結算契據，據此，萊福已同意向另一出借人發行另一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倘若按每股萊福股份0.1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予以轉換，則將賦予此出借人認購合共166,666,667股萊福股份之權利。假設兩批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萊福股份0.1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予以悉數轉換，及考慮本集團於萊福之現有股權，本集團將擁有萊福經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74%權益。

以下載列萊福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萊福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101,896,960	230,697,848
除稅前虧損	(29,720,157)	(28,541,032)
本年度虧損	(29,720,157)	(28,541,0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資產總值	487,023,703	166,257,798
負債總額	69,518,964	5,812,525
資產淨值	417,504,739	160,445,273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15港元乃經本公司及萊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萊福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後達致，並較：

- (a) 萊福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即結算契據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4.46%；
- (b) 萊福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緊接結算契據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6港元折讓約12.59%；及
- (c) 萊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所公佈之每股萊福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01港元折讓約50.17%。

轉換價將可予以調整，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一段。

先決條件：

結算契據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萊福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發行轉換股份。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結算契據將失效及作廢，而萊福將仍須償還該貸款。

完成：

結算契據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3.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以調整，該等事件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利率	:	無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提早贖回	:	可換股債券項下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可轉讓性	:	若無事先取得萊福之書面同意，除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外，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若無事先獲得萊福之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轉讓可換股債券予萊福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及不包括)7日隨時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按1,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視為轉換 : 倘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之每個交易日所公佈之萊福股份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轉換價之150%，則除非原先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視為已交付轉換通告及按轉換價悉數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項下之轉換權。
- 轉換限制 : 倘若於發行萊福股份時，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萊福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或香港合併及收購守則就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數額) 或以上，或萊福公眾持股量將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可行使其轉換權，而萊福將不會發行任何萊福股份。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可換股債券持有者之身份收取萊福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萊福將申請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萊福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投資及彩票相關業務及放債業務。

Double Smart為持牌放債人，向萊福提供貸款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鑑於金融市場近期混亂，從而引致可動用之資金緊張，萊福已請求Double Smart 訂立結算契據，以重組該貸款。儘管可換股債券並不付息，但其提供本集團將貸款轉換為萊福股權並受惠於萊福集團未來增長之選擇。因此，儘管萊福於過去兩年錄得虧損，惟董事仍認為結算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鑑於轉換價較萊福股份之近期成交市場價格有折讓及較每股萊福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之轉換價(可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萊福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新萊福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結算契據，萊福建議將發行予Double Smart或其代名人之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Smart」	指	Double Smart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持牌作為放債人進行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Double Smart向萊福提供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
「萊福」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萊福集團」	指	萊福及其附屬公司
「萊福股份」	指	萊福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結算契據」	指	萊福與Double Smar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以可換股債券結算該貸款訂立之有條件結算契據（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所補充），惟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結算契據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啟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

* 僅供識別